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

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5.97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9、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6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2名激励对象共计11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5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红健	原总裁	650,000	14.44%	0.017%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500,000	11.11%	0.013%
总计		1,150,000	25.56%	0.030%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0,000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4,538	0	11,864,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081,115	1,150,000	3,884,231,115
总计	3,894,945,653	1,150,000	3,896,095,65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1246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6,463,0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其中：增加股本1,1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313,000.00元。截至2023年11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095,653.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96,095,653.00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3,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115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